

**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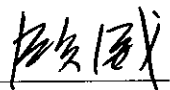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公司已就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,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,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  
段 威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翠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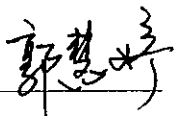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 \_\_\_\_\_

王翠苹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  
郭慧婷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